



171512343422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19 年第 Z472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19 年第 Z472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10 月 13 日		完成日期	2019 年 10 月 15 日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二期干熄焦</u> 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 排气筒高度： <u>32m</u> 排气筒内径： <u>Φ 2.40m</u> 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	LHK-78	1.0 mg/m ³	
	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LHK-68		
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		LHK-41	2 mg/m ³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2019.10.13	二期干熄焦除尘后 排气筒 (DA013)	颗粒物	FQ20191013-4(1)	3.4	115140	0.39
				FQ20191013-4(2)	3.1	114959	0.36
				FQ20191013-4(3)	2.9	106259	0.31
			二氧化硫	/	75	115140	8.64
				/	77	114959	8.85
/				64	106259	6.80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报告编写	<u>李传鹏</u>		审 核	<u>李传军</u>		签 发	<u>杨志娟</u>
编写日期	<u>2019.10.31</u>		审核日期	<u>2019.10.31</u>		签发日期	<u>2019.10.31</u>
					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莱芜市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634-6260279

传 真：0634-6260279